



(19) 中華民國智慧財產局

(12) 新型說明書公告本

(11) 證書號數：TW M626184 U

(45) 公告日：中華民國 111 (2022) 年 04 月 21 日

(21) 申請案號：111200618

(22) 申請日：中華民國 111 (2022) 年 01 月 17 日

(51) Int. Cl. : *A63J19/00 (2006.01)**F21V3/00 (2015.01)**F21W131/105(2006.01)*(71) 申請人：財團法人瑞儀教育基金會(中華民國) RADIANT EDUCATION FOUNDATION  
(TW)

高雄市前鎮區高雄加工出口區中六路 1 號

(72) 新型創作人：陳佩廷 CHEN, PEI-TING (TW)；黃國豪 HUANG, GUO-HAO (TW)；李連勇 LEE,  
LIAN-YOUNG (TW)；孫君毅 SUN, CHUN-YI (TW)

(74) 代理人：李世章；秦建譜

(NOTE) 備註：相同的創作已於同日申請發明專利(Another patent application for invention in respect  
of the same creation has been filed on the same date)

申請專利範圍項數：9 項 圖式數：8 共 26 頁

(54) 名稱

皮影戲燈具與皮影戲台之照明系統

(57) 摘要

一種皮影戲燈具，包含本體、發光模組、及擴散燈罩。發光模組設於本體中，且配置以發光來照射皮影戲台之布幕。擴散燈罩包含第一擴散部、及鄰接第一擴散部之彼此相對之第二擴散部與第三擴散部。第一擴散部、第二擴散部、及第三擴散部之照明方向皆不同。擴散燈罩蓋設於本體與發光模組上，以擴散發光模組所發出之光。

A shadow play lamp includes a body, a light-emitting module, and a diffuse lampshade. The light-emitting module is disposed in the body, and configured to emit light to illuminate a screen of a shadow play stage. The diffuse lampshade includes a first diffusion portion, a second diffusion portion and a third diffusion portion that are adjacent to the first diffusion portion and opposite to each other. Illuminating directions of the first diffusion portion, the second diffusion portion, and the third diffusion portion are different respectively. The diffuse lampshade is disposed on and covers the body and the light-emitting module to diffuse the light emitted by the light-emitting module.

指定代表圖：

符號簡單說明：

100:皮影戲燈具

110:本體

120:發光模組

122:發光單元

130:擴散燈罩

132:第一擴散部

134:第二擴散部

136:第三擴散部

140:切換開關

150:驅動模組

160:接頭

170:底座

172:支承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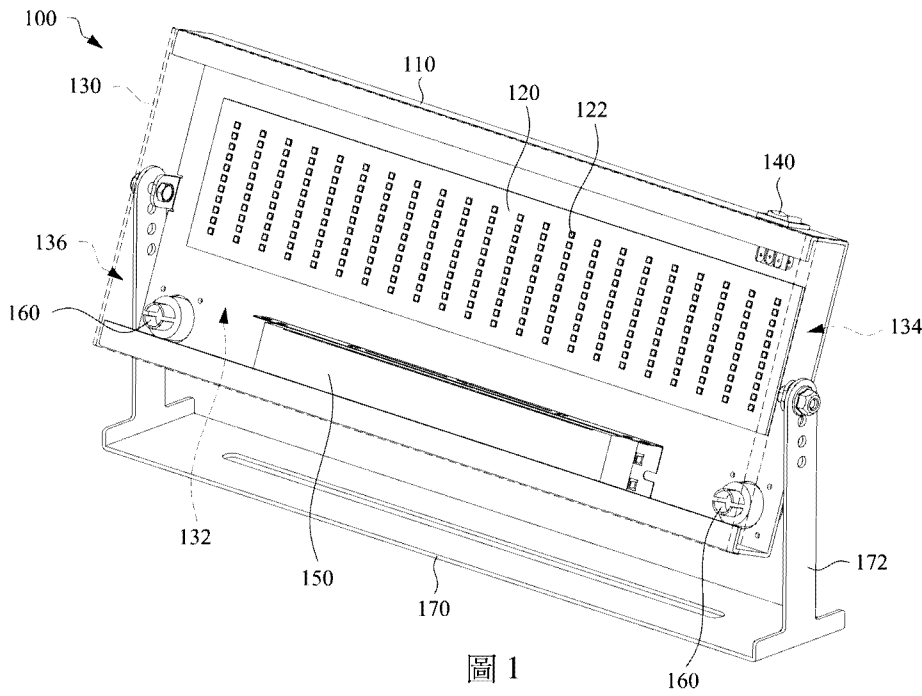


圖 1



# 公告本

M626184

## 【新型摘要】

【中文新型名稱】皮影戲燈具與皮影戲台之照明系統

【英文新型名稱】 SHADOW PLAY LAMP AND ILLUMINATION SYSTEM FOR SHADOW PLAY STAGE

### 【中文】

一種皮影戲燈具，包含本體、發光模組、及擴散燈罩。發光模組設於本體中，且配置以發光來照射皮影戲台之布幕。擴散燈罩包含第一擴散部、及鄰接第一擴散部之彼此相對之第二擴散部與第三擴散部。第一擴散部、第二擴散部、及第三擴散部之照明方向皆不同。擴散燈罩蓋設於本體與發光模組上，以擴散發光模組所發出之光。

### 【英文】

A shadow play lamp includes a body, a light-emitting module, and a diffuse lampshade. The light-emitting module is disposed in the body, and configured to emit light to illuminate a screen of a shadow play stage. The diffuse lampshade includes a first diffusion portion, a second diffusion portion and a third diffusion portion that are adjacent to the first diffusion portion and opposite to each other.

Illuminating directions of the first diffusion portion, the second diffusion portion, and the third diffusion portion are different respectively. The diffuse lampshade is disposed on and covers the body and the light-emitting module to diffuse the light emitted by the light-emitting module.

【指定代表圖】圖（ 1 ）。

【代表圖之符號簡單說明】

100：皮影戲燈具

110：本體

120：發光模組

122：發光單元

130：擴散燈罩

132：第一擴散部

134：第二擴散部

136：第三擴散部

140：切換開關

150：驅動模組

160：接頭

170：底座

172：支承臂

## 【新型說明書】

【中文新型名稱】皮影戲燈具與皮影戲台之照明系統

【英文新型名稱】SHADOW PLAY LAMP AND ILLUMINATION SYSTEM FOR SHADOW PLAY STAGE

【技術領域】

【0001】 本揭露是有關於一種照明技術，且特別是有關於一種皮影戲燈具與皮影戲台之照明系統。

【先前技術】

【0002】 傳統皮影戲燈具多採用數個獨立之磨砂燈泡作為照明光源，並將數個磨砂燈泡間隔擺放在戲棚下方，介於戲偶與表演者之間。雖然磨砂燈泡方便架設且價格便宜，但也具有一些缺點。舉例而言，磨砂燈泡之耗能高，且使用時的溫度極高，若表演者不小心觸碰到燈泡容易燙傷。此外，燈泡在運送過程中容易損壞。而且，燈泡為點光源出光，於演出皮影戲時常因佈光不均而產生竿影。

【0003】 近期的皮影戲燈具亦可採用螢光燈管作為光源，並將複數個螢光燈管集中擺放在戲棚上方，朝下方皮影戲台之布幕照明。然而，與前述磨砂燈泡所擺放位置相較，由於螢光燈管所擺放位置與戲偶的距離較遠，於演出時容易在戲偶下方產生疊影現象。此外，螢光燈管亦無法調整亮度，對於演出效果有所限制。再者，螢光燈管的尺寸較

大，搬運不易且容易打破。因此，亟需一種可解決上述問題之皮影戲燈具。

**【新型內容】**

**【0004】** 有鑑於此，本揭露之一目的就是在提供一種皮影戲燈具與皮影戲台之照明系統，其利用安全節能之發光模組，可在低功率的情況下提供高功效出光，藉此可在不影響光源亮度的情況下，降低燈具的溫度，而可有效防止戲偶操作人員燙傷。

**【0005】** 本揭露之另一目的就是在提供一種皮影戲燈具與皮影戲台之照明系統，其設置有可均勻出光之面光源，能有效解決過往燈具易形成竿影與疊影之問題。同時，搭配三面出光之擴散燈罩，可提升相鄰燈具之間之照明暗區的照明亮度，具有改善布幕佈光均勻度的功效。

**【0006】** 本揭露之又一目的就是在提供一種皮影戲燈具與皮影戲台之照明系統，其設置有可調控亮度與色溫之切換開關，藉此可依照演出需求提供不同亮度及顏色的光線，而可增加皮影戲演出時的情境效果。

**【0007】** 本揭露之再一目的就是在提供一種皮影戲燈具與皮影戲台之照明系統，其設置有快速接頭，可簡單快速地與其他燈具及/或電源連接。此外，燈具亦包含可調整高度及/或角度之底座，可根據需求調整燈具之照射高度與照射角度。藉此，可提升燈具之攜帶、組裝、及使用便利性。

【0008】 根據本揭露之上述目的，提出一種皮影戲燈具。此燈具包含本體、發光模組、及擴散燈罩。發光模組設於本體中，且配置以發光來照射皮影戲台之布幕。擴散燈罩包含第一擴散部、及鄰接第一擴散部之彼此相對之第二擴散部與第三擴散部。第一擴散部、第二擴散部、及第三擴散部之照明方向皆不同。擴散燈罩蓋設於本體與發光模組上，以擴散發光模組所發出之光。

【0009】 依照本揭露之一實施例，上述皮影戲燈具更包含切換開關設於本體上，且與發光模組電性連接。切換開關配置以切換發光模組所發出之光的色溫或顏色。

【0010】 依照本揭露之一實施例，上述皮影戲燈具更包含驅動模組設於該本體中，且與發光模組電性連接。驅動模組配置以驅動發光模組。

【0011】 依照本揭露之一實施例，上述皮影戲燈具更包含二個接頭設於本體上，且與驅動模組電性連接。每個接頭配置以透過電線連接相鄰之另一皮影戲燈具或輸入電源。

【0012】 依照本揭露之一實施例，上述皮影戲燈具更包含底座配置以支承皮影戲燈具。

【0013】 依照本揭露之一實施例，上述底座包含數個調整孔位於底座之二支承臂上，且底座透過調整孔與本體可活動地結合，以調整皮影戲燈具之照明方向跟照明高度。

【0014】 依照本揭露之一實施例，上述發光模組包含數個發光二極體。

**【0015】** 根據本揭露之上述目的，另提出一種皮影戲台之照明系統。此照明系統包含至少兩盞上述皮影戲燈具，且此至少兩盞皮影戲燈具投影到布幕上的照明範圍有重疊。

**【0016】** 依照本揭露之一實施例，上述至少兩盞皮影戲燈具包含第一燈具與第二燈具。第一燈具之第二擴散部的照明方向朝向第二燈具偏擺，第二燈具之第三擴散部的照明方向朝第一燈具偏擺，以擴散第一燈具之發光模組所發出的光與第二燈具之發光模組所發出的光有重疊。

**【圖式簡單說明】**

**【0017】** 配合所附圖式閱讀能使本揭露之目的、特徵、優勢、以及實施例能夠更簡單易懂。需注意的是，根據業界的標準實務，各特徵並未依比例繪示。事實上，為了使討論更為清楚，可任意地增加或減少各特徵的尺寸。

圖 1 係繪示依照本揭露之一實施方式之一種皮影戲燈具的示意圖。

圖 2 係繪示依照本揭露之一實施方式之一種皮影戲燈具的外觀示意圖。

圖 3 係繪示本揭露之一實施方式之一種皮影戲燈具照明時的示意圖。

圖 4 係繪示一般單面出光皮影戲燈具照明時的示意圖。

圖 5 係繪示依照本揭露之一實施方式之一種皮影戲燈具的後側示意圖。

圖 6 係繪示依照本揭露之一實施方式之一種皮影戲燈具的



側視圖。

圖 7 係繪示依照本揭露之一實施方式之一種皮影戲台之照明系統的示意圖。

圖 8 係繪示依照本揭露之一實施方式之皮影戲台之照明系統的照明示意圖。

### 【實施方式】

【0018】 以下仔細討論本揭露之實施例。然而，可以理解的是，實施例提供許多可應用的概念，其可實施於各式各樣的特定內容中。所討論與揭示的實施例僅供說明，並非用以限定本揭露之範圍。本揭露的所有實施例揭露多種不同特徵，但這些特徵可依需求而單獨實施或結合實施。

【0019】 另外，關於本文中所使用之「第一」、「第二」、…等，並非特別指次序或順位的意思，其僅為了區別以相同技術用語描述的元件或操作。

【0020】 請參照圖 1，圖 1 係繪示依照本揭露之一實施方式之一種皮影戲燈具的示意圖。在本實施方式中，皮影戲燈具 100 主要可包含本體 110、發光模組 120、及擴散燈罩 130。為了清楚說明皮影戲燈具 100 之結構，圖 1 中之擴散燈罩 130 係以虛線繪示。本體 110 為承載皮影戲燈具 100 之多個元件的載體。在一些示範例子中，本體 110 由鋁合金材料所製成。在一些其他例子中，本體 110 亦可由其他任意適合的材料所製成。

【0021】發光模組 120 設於本體 110 中。發光模組 120 配置以發光來照射皮影戲台之布幕。發光模組 120 可包含數個發光單元 122。在一些示範例子中，發光單元 122 包含數個發光二極體。在一些其他例子中，發光單元 122 可包含其他類型的發光元件，例如燈條等發光元件。在一些例子中，發光單元 122 可以陣列的方式排列，使得發光模組 120 可呈現面出光的效果。在一些其他例子中，發光單元 122 亦可根據需求以不同的方式排列。發光模組 120 可包含能發出不同顏色之光的發光單元 122，藉此發光模組 120 可為皮影戲燈具 100 提供不同顏色及 / 或色溫之光。

【0022】擴散燈罩 130 蓋設於本體 110 與發光模組 120 上。擴散燈罩 130 可以選擇以雙面膠、膠帶或螺絲與本體 110 結合，但不以此為限。請一併參照圖 2，圖 2 係繪示依照本揭露之一實施方式之一種皮影戲燈具的外觀示意圖。在一些示範例子中，擴散燈罩 130 包含第一擴散部 132、第二擴散部 134、及第三擴散部 136。第二擴散部 134 與第三擴散部 136 均鄰接第一擴散部 132 且彼此相對。當擴散燈罩 130 蓋設於本體 110 上時，擴散燈罩 130 之第一擴散部 132 正對於本體 110 中之發光模組 120，而第二擴散部 134 與第三擴散部 136 則位於發光模組 120 之相對側邊。

【0023】擴散燈罩 130 可由可遮蔽熱光點之透光材料所製成。舉例而言，擴散燈罩 130 可由壓克力 (PMMA)、或

聚碳酸酯 (PC) 等透光材料所製成。在一些其他例子中，擴散燈罩 130 亦可由其他任意適合的材料所製成。擴散燈罩 130 可使發光模組 120 所發出之光線呈現面光源方式均勻出光。在一些例子中，擴散燈罩 130 是具有將光線朝不同方向散射的效果。在這樣的例子中，擴散燈罩 130 由含有擴散粒子的透光材料所製成，因此發光單元 122 發出的光線在通過擴散燈罩 130 之後可朝向不同方向漫射，藉此可有效減少一般燈具易形成之竿影與疊影現象。

**【0024】** 擴散燈罩 130 之第一擴散部 132、第二擴散部 134、及第三擴散部 136 的照明方向皆不同。請參照圖 3，圖 3 係繪示本揭露之一實施方式之一種皮影戲燈具照明時的示意圖。當發光模組 120 發光照射布幕 300 時，大部分的光主要透過擴散燈罩 130 之第一擴散部 132 擴散射出，同時，亦有一部分的光可從第二擴散部 134 與第三擴散部 136 射出。換言之，擴散燈罩 130 之第一擴散部 132 可將發光模組 120 所發出的光朝發光模組 120 的正面，即沿方向 D1 擴散射出。而第二擴散部 134 與第三擴散部 136 可分別使光朝發光模組 120 的側邊，即沿方向 D2 與方向 D3 擴散射出。藉此，擴散燈罩 130 可將發光模組 120 所發出的光朝三個不同方向擴散發射。

**【0025】** 藉由可三面出光之擴散燈罩 130，在多個皮影戲燈具 100 間隔設置的狀況下，第一擴散部 132 與第二擴散部 134 之間具有一第一內角，第一擴散部 132 也與第三擴散部 136 之間具有一第二內角，第一內角與第二內角

較佳是大於直角，第二擴散部 134 與第三擴散部 136 所擴散射出的光加大了皮影戲燈具 100 的出光角度，因此加大了與相鄰之皮影戲燈具 100 之擴散燈罩 130 的第三擴散部 136 與第二擴散部 134 所發出的光重疊的區域，以形成如圖 3 所示之重疊部分 320。藉此，可補足相鄰之皮影戲燈具 100 之間之照明暗區的亮度，具有改善布幕佈光均勻度的功效。

**【0026】** 另一方面，請參照圖 4，其係繪示一般單面出光皮影戲燈具照明時的示意圖。一般單面出光之燈具 190 在照射布幕 300 時，由於僅透過單面出光的關係，相鄰之燈具 190 在照明時無法重疊，而在布幕 300 上形成照明暗區 310，進而影響皮影戲之演出效果。

**【0027】** 請回頭參照圖 1，在一些例子中，皮影戲燈具 100 可更包含切換開關 140。切換開關 140 設於本體 110 上，且與發光模組 120 電性連接。在一些示範例子中，切換開關 140 穿設於本體 110 之頂端部。在一些其他例子中，切換開關 140 亦可設於本體 110 之其他適合的位置，只要能與發光模組 120 電性連接即可。切換開關 140 可用來切換發光模組 120 所發出之光的色溫、顏色或調整光強度。舉例而言，切換開關 140 可使發光單元 122 改變顏色，或是使不同子集合的發光單元 122 發光，來產生不同顏色的光。藉此，戲偶操作者可根據演出時的氣氛需求使用切換開關 140 來改變發光模組 120 所發出之光的顏色、色溫或調整光強度，而可增加皮影戲演出時的情境效果。

【0028】 在一些例子中，皮影戲燈具 100 可更包含驅動模組 150。驅動模組 150 設於本體 110 中，且與發光模組 120 電性連接。驅動模組 150 可用來驅動發光模組 120。舉例而言，皮影戲燈具 100 通電後，可透過驅動模組 150 來使發光模組 120 運作而發光。除此之外，驅動模組 150 可更具備變壓的功能，以在皮影戲燈具 100 欲連接各種不同規格的電源供應時，不用針對電源的規格另外準備變壓器。藉此，可提升皮影戲燈具 100 之使用便利性。

【0029】 在一些例子中，皮影戲燈具 100 可更包含二個接頭 160。接頭 160 設於本體 110 上，且與驅動模組 150 電性連接。舉例而言，接頭 160 可穿設於本體 110 中。請一併參照圖 5，圖 5 係繪示依照本揭露之一實施方式之一種皮影戲燈具的後側示意圖。如圖 1 與圖 5 所示，接頭 160 穿設於本體 110，使得部分之接頭 160 位於本體 110 中，而接頭 160 之其他部分則位於本體 110 之外。

【0030】 接頭 160 可用來連接相鄰之皮影戲燈具 100，或是連接輸入電源。舉例而言，可利用電線(未示出)將二個皮影戲燈具 100 之接頭 160 先行串接，再將其中剩餘的一個接頭 160 連接至輸入電源。如此一來，同時使用多個皮影戲燈具 100 時，只需要透過電線連接相鄰之皮影戲燈具 100 後，再將連接後之端點的皮影戲燈具 100 的剩餘接頭連接至輸入電源，即可將所有的皮影戲燈具 100 與輸入電源連接。藉此，可簡單快速完成皮影戲燈具 100 之間

及與輸入電源的連接，而可提升皮影戲燈具 100 之使用便利性。

**【0031】** 皮影戲燈具 100 可更包含底座 170。底座 170 可用來支承皮影戲燈具 100。舉例而言，底座 170 可包含二個支承臂 172，底座 170 透過二個支承臂 172 而與本體 110 連接。請同時參照圖 6，圖 6 係繪示依照本揭露之一實施方式之一種皮影戲燈具的側視圖。支承臂 172 上包含數個調整孔 174。可利用鎖附方式，例如利用螺絲或螺釘來將支承臂 172 透過調整孔 174 與本體 110 可活動地結合。在這樣的例子中，本體 110 上可具有對應調整孔 174 之尺寸與形狀的穿孔(未另外標示)，使得鎖附元件可同時穿過支承臂 172 之調整孔 174 與本體 110 上之穿孔，而將本體 110 與底座 170 之支承臂 172 連接。

**【0032】** 進行組裝時，可根據布幕之位置，例如高度，來選擇本體 110 要透過哪個調整孔 174 與底座 170 連接，藉此可調整皮影戲燈具 100 之照明高度。舉例而言，若布幕較高時，可透過較上方的調整孔 174 將本體 110 與底座 170 連接。此外，透過這樣的連接方式，皮影戲燈具 100 亦可根據布幕或戲偶的位置來調整照明方向，例如將本體 110 與底座 170 之支承臂 172 鎖附後，可沿箭頭 A1 所示之方向旋轉本體 110，來改變皮影戲燈具 100 之照明方向。藉此，可輕易拆裝本體 110 與底座 170，亦可隨時依照需求調整皮影戲燈具 100 之照明方向與照明高度，而可提升皮影戲燈具 100 之組裝與使用便利性。

【0033】 在一些實施方式中，一種皮影戲台之照明系統包含至少二個以上所述之皮影戲燈具 100 及一布幕 300。請參照圖 7，圖 7 係繪示依照本揭露之一實施方式之一種皮影戲台之照明系統的示意圖。如圖 7 所示，皮影戲台之照明系統 200 可包含第一燈具 210、第二燈具 220、及布幕 300，其中第一燈具 210 及第二燈具 220 皆與皮影戲燈具 100 相同。進行架設時，第一燈具 210 與第二燈具 220 較佳是配置於布幕 300 下方，第一燈具 210 與第二燈具 220 各自具有一仰角投光到布幕 300 上，且第一燈具 210 與第二燈具 220 的照明範圍有重疊部分 231。本新型皮影戲台之照明系統中，所述燈具也可以配置於布幕 300 上方或兩側，並不以此為限。請一併參照圖 8，圖 8 係繪示依照本揭露之一實施方式之一種皮影戲台之照明系統的照明示意圖。在圖 8 所示之例子中，第一燈具 210 與第二燈具 220 彼此相距第一距離  $d_1$ ，且距離布幕 300 第二距離  $d_2$  設置，使得第一燈具 210 與第二燈具 220 所發出之光 211 與 221 投影到布幕 300 上時有局部重疊，例如重疊部分 231。

【0034】 在這樣的例子中，第一燈具 210 之擴散燈罩 212 的第二擴散部 214 的照明方向  $D_4$  朝向第二燈具 220 偏擺，而第二燈具 220 之擴散燈罩 222 的第三擴散部 225 的照明方向  $D_5$  則朝向第一燈具 210 偏擺。藉此，第一燈具 210 之發光模組 216 所發出的光 211 可透過第二擴散部 214 朝照明方向  $D_4$  出光，第二燈具 220 之發光模組

226 所發出的光 221 可透過第三擴散部 225 朝照明方向 D5 出光，而可在布幕 300 上形成重疊部分 231。

【0035】 在一些其他例子中，皮影戲台之照明系統 200 可包含更多的皮影戲燈具 100。透過上述之擺放方式，皮影戲台之照明系統 200 可使相鄰之燈具局部重疊照射布幕 300，藉此可有效補足過往相鄰燈具之間之照明暗區光線不足的問題，而可進一步減少竿影與疊影的形成。

【0036】 綜上所述，本揭露之一優點就是因為本揭露之皮影戲燈具與皮影戲台之照明系統利用安全節能之發光模組，可在低功率的情況下提供高功效出光，藉此可在不影響光源亮度的情況下，降低燈具的溫度，而可有效防止戲偶操作人員燙傷。

【0037】 本揭露之另一優點就是因為本揭露之皮影戲燈具與皮影戲台之照明系統設置有可均勻出光之面光源，能有效解決過往燈具易形成竿影與疊影之問題。同時，搭配三面出光之擴散燈罩，可提升相鄰燈具之間之照明暗區的照明亮度，具有改善布幕佈光均勻度的功效。

【0038】 本揭露之又一優點就是因為本揭露之皮影戲燈具與皮影戲台之照明系統設置有可調控亮度與色溫之切換開關，藉此可依照演出需求提供不同亮度及顏色的光線，而可增加皮影戲演出時的情境效果。

【0039】 本揭露之再一優點就是因為本揭露之皮影戲燈具與皮影戲台之照明系統設置有快速接頭，可簡單快速地與其他燈具及 / 或電源連接。此外，燈具亦包含可調整高度及



/或角度之底座，可根據需求調整燈具之照射高度與照射角度。藉此，可提升燈具之攜帶、組裝、及使用便利性。

【0040】 本揭露之實施方式已以實施例揭示如上，然其並非用以限定本揭露，熟習此技藝者可在不脫離本揭露之精神和範圍內，做出各種改變、替換、以及變動，因此本揭露之保護範圍當視後附之申請專利範圍所界定者為準。

### 【符號說明】

#### 【0041】

- 100: 皮影戲燈具
- 110: 本體
- 120: 發光模組
- 130: 擴散燈罩
- 132: 第一擴散部
- 134: 第二擴散部
- 136: 第三擴散部
- 140: 切換開關
- 150: 驅動模組
- 160: 接頭
- 170: 底座
- 172: 支承臂
- 174: 調整孔
- 200: 皮影戲台之照明系統
- 210: 第一燈具

2 1 1 : 光

2 1 2 : 擴散燈罩

2 1 4 : 第二擴散部

2 1 6 : 發光模組

2 2 0 : 第二燈具

2 2 1 : 光

2 2 2 : 擴散燈罩

2 2 5 : 第三擴散部

2 2 6 : 發光模組

2 3 1 : 重疊部分

3 0 0 : 布幕

3 1 0 : 照明暗區

3 2 0 : 重疊部分

A 1 : 箭頭

d 1 : 第一距離

D 1 : 方向

d 2 : 第二距離

D 2 : 方向

D 3 : 方向

D 4 : 照明方向

D 5 : 照明方向

## 【新型申請專利範圍】

【請求項 1】一種皮影戲燈具，包含：

一本體；

一發光模組，設於該本體中，且配置以發光來照射一皮影戲台之一布幕；以及

一擴散燈罩，包含一第一擴散部、及鄰接該第一擴散部之彼此相對之一第二擴散部與一第三擴散部，該第一擴散部、該第二擴散部與該第三擴散部的照明方向皆不同，其中該擴散燈罩蓋設於該本體與該發光模組上，以擴散該發光模組所發出之光。

【請求項 2】如請求項 1 所述之皮影戲燈具，更包含一切換開關設於該本體上，且與該發光模組電性連接，其中該切換開關配置以切換該發光模組所發出之光之一色溫或一顏色。

【請求項 3】如請求項 1 所述之皮影戲燈具，更包含一驅動模組設於該本體中，且與該發光模組電性連接，其中該驅動模組配置以驅動該發光模組。

【請求項 4】如請求項 3 所述之皮影戲燈具，更包含二個接頭設於該本體上，且與該驅動模組電性連接，其中每一該二個接頭配置以透過一電線連接相鄰之另一皮影戲燈具或一輸入電源。

【請求項 5】如請求項 1 所述之皮影戲燈具，更包含一底座配置以支承該皮影戲燈具。

【請求項 6】如請求項 5 所述之皮影戲燈具，其中該底座包含複數個調整孔位於該底座之二支承臂上，且該底座透過該些調整孔與該本體可活動地結合，以調整該皮影戲燈具之照明方向跟照明高度。

【請求項 7】如請求項 1 所述之皮影戲燈具，其中該發光模組包含複數個發光二極體。

【請求項 8】一種皮影戲台之照明系統，包含至少兩盞如請求項 1 至 7 中任一項所述的皮影戲燈具，其中，所述兩盞皮影戲燈具投影到該布幕上的照明範圍有重疊。

【請求項 9】如請求項 8 所述之皮影戲台之照明系統，所述兩盞皮影戲燈具分別為第一燈具與第二燈具，其中該第一燈具的該第二擴散部的照明方向朝向該第二燈具偏擺，而該第二燈具的該第三擴散部的照明方向朝向該第一燈具偏擺，以擴散該第一燈具的該發光模組所發出之光與該第二燈具的該發光模組所發出之光有重疊。

【新型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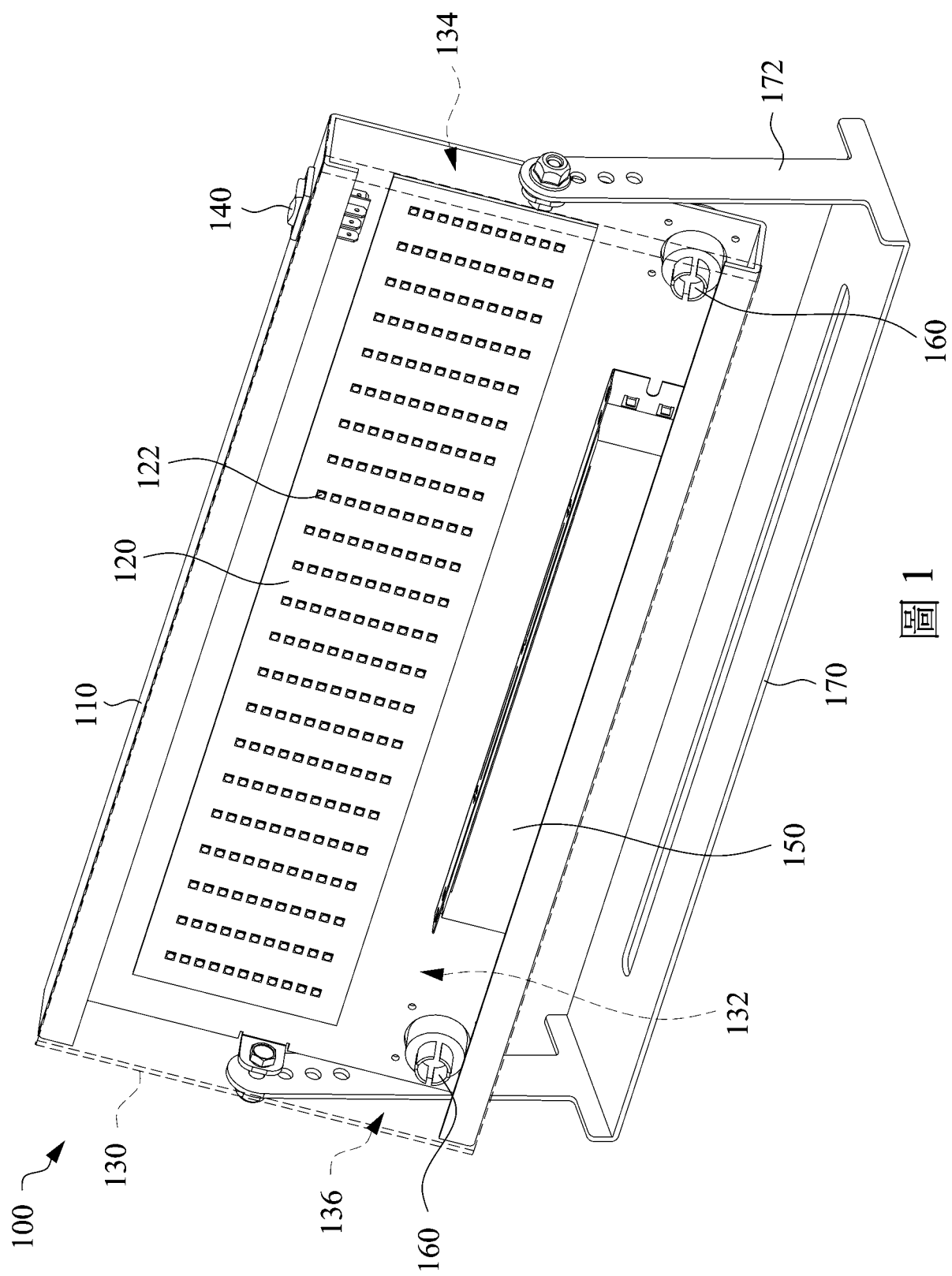


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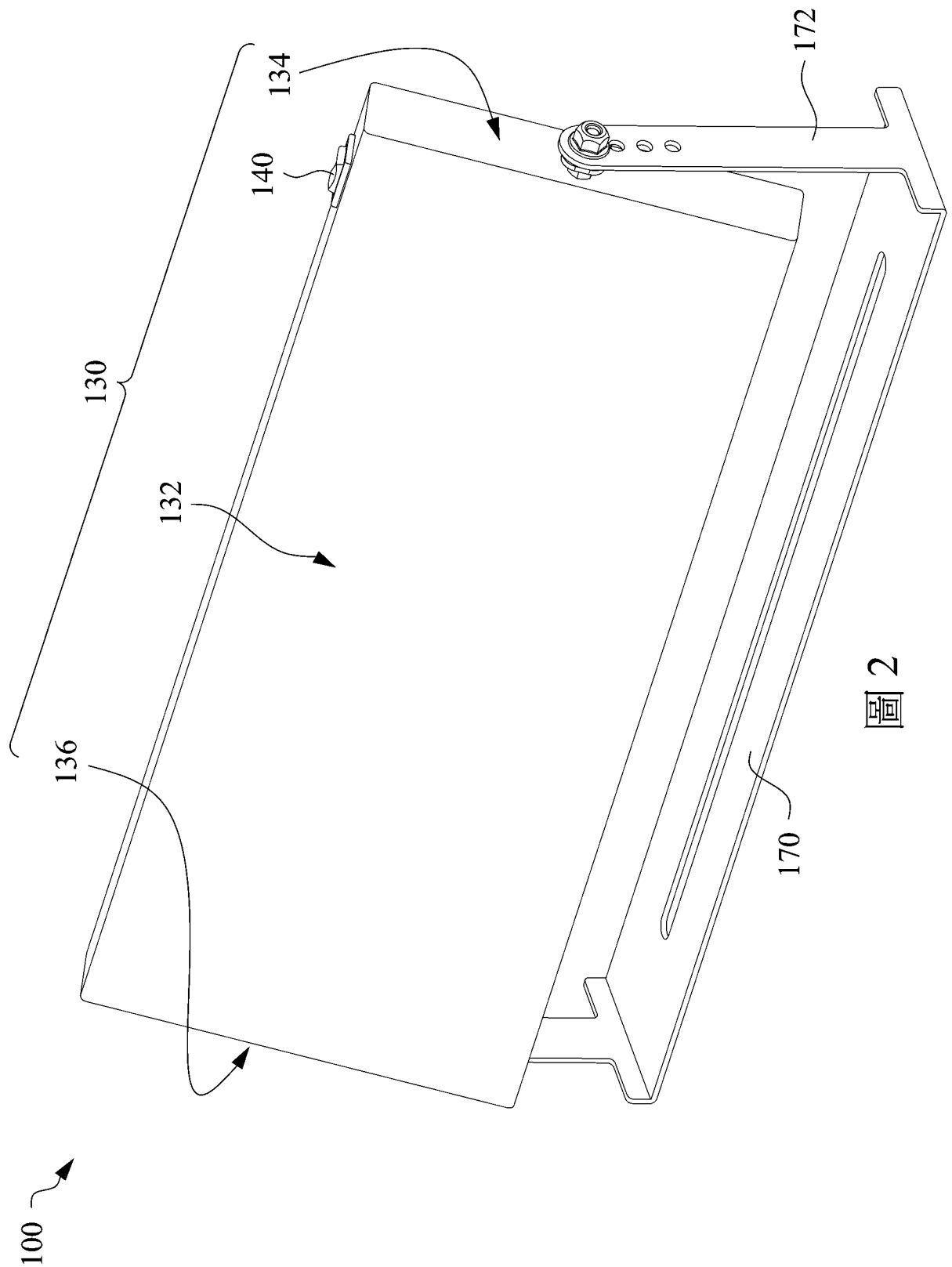


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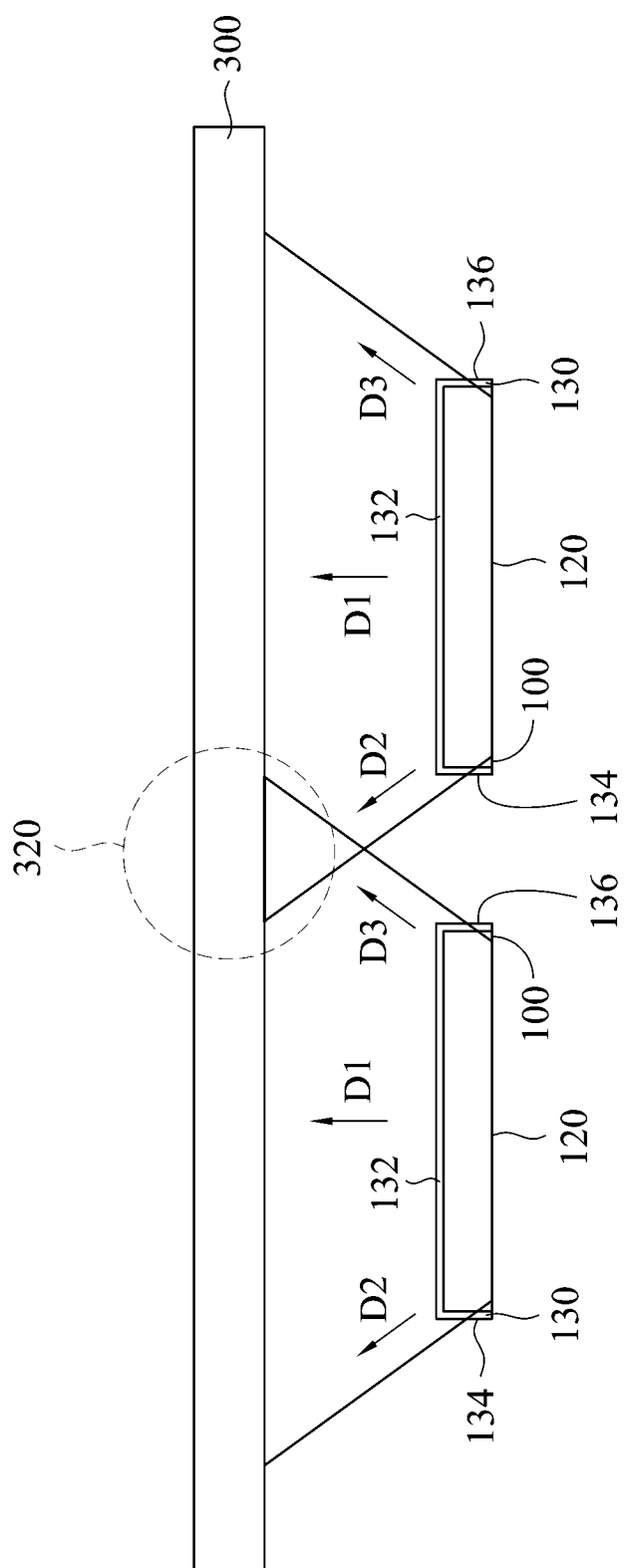


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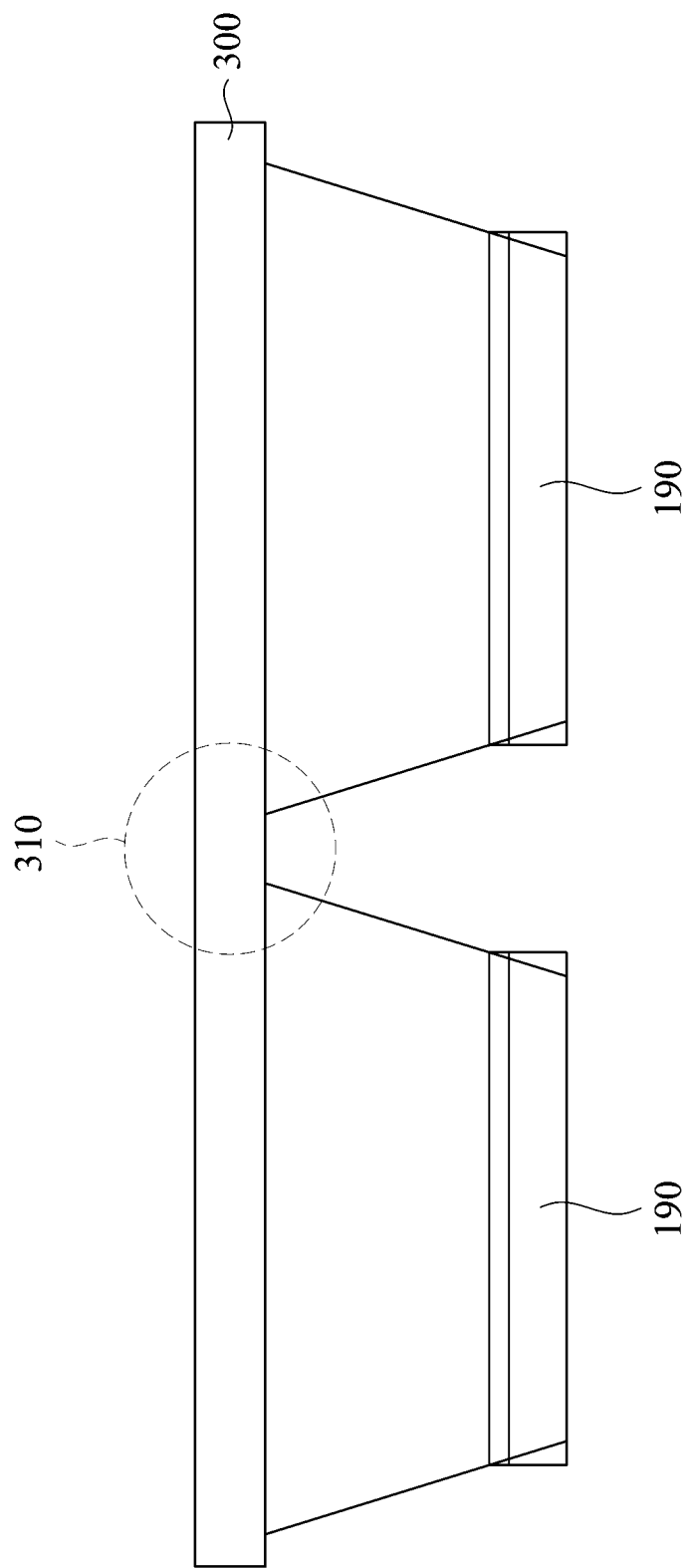


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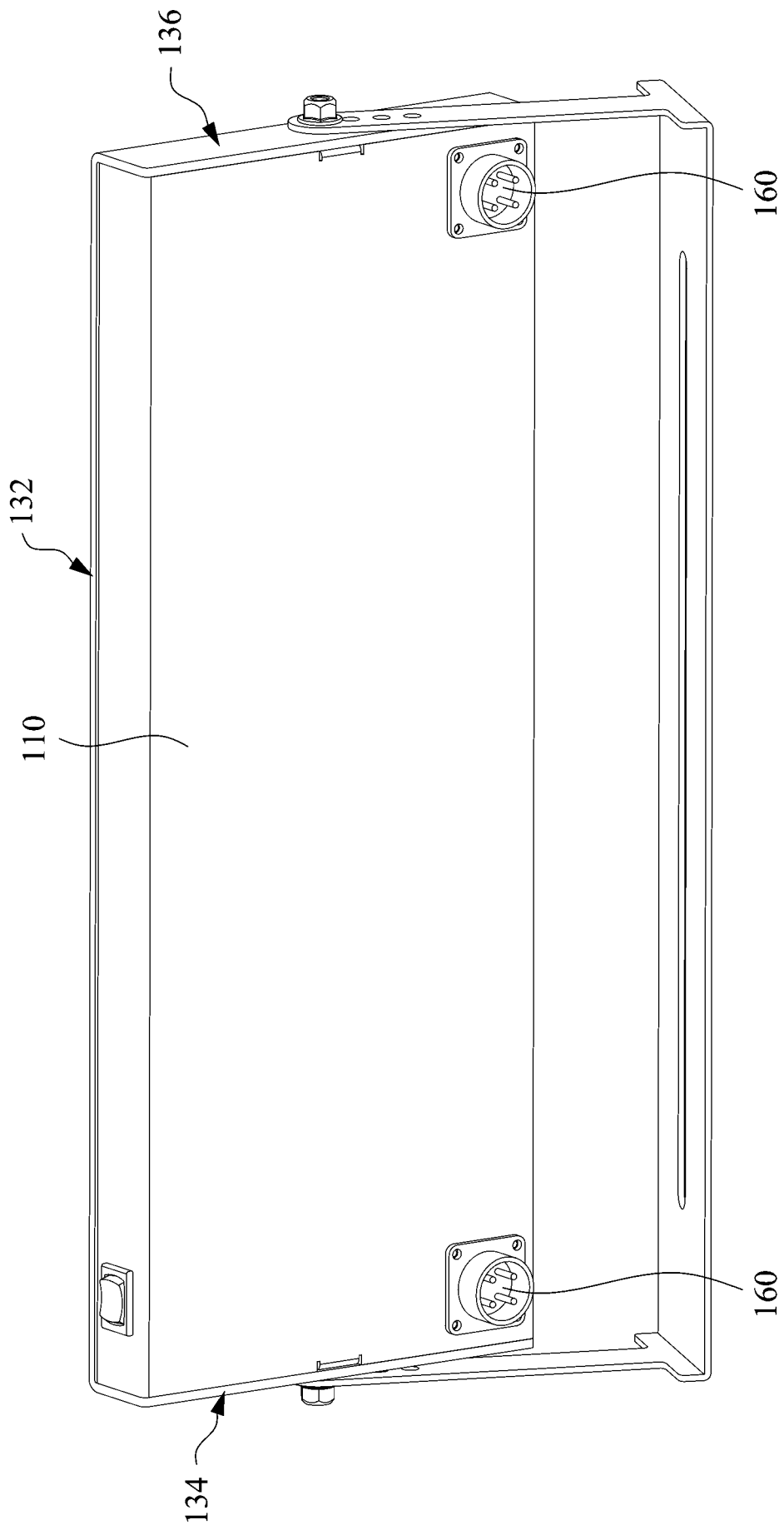


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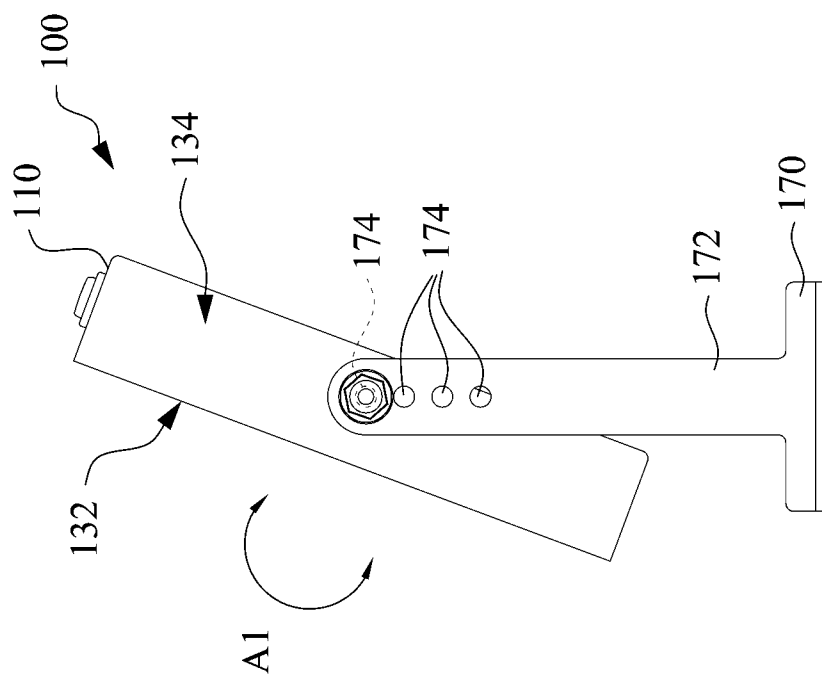


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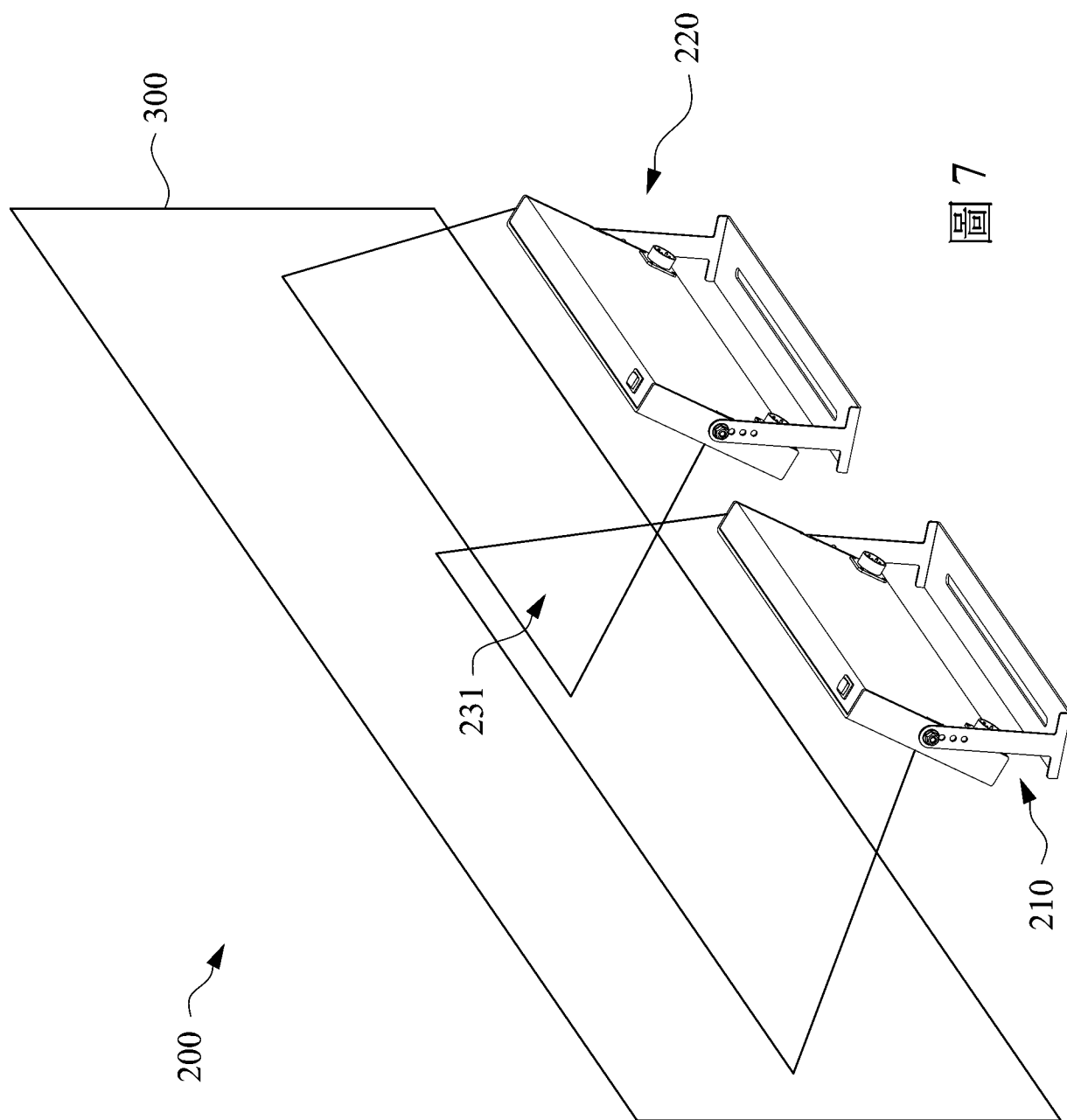


圖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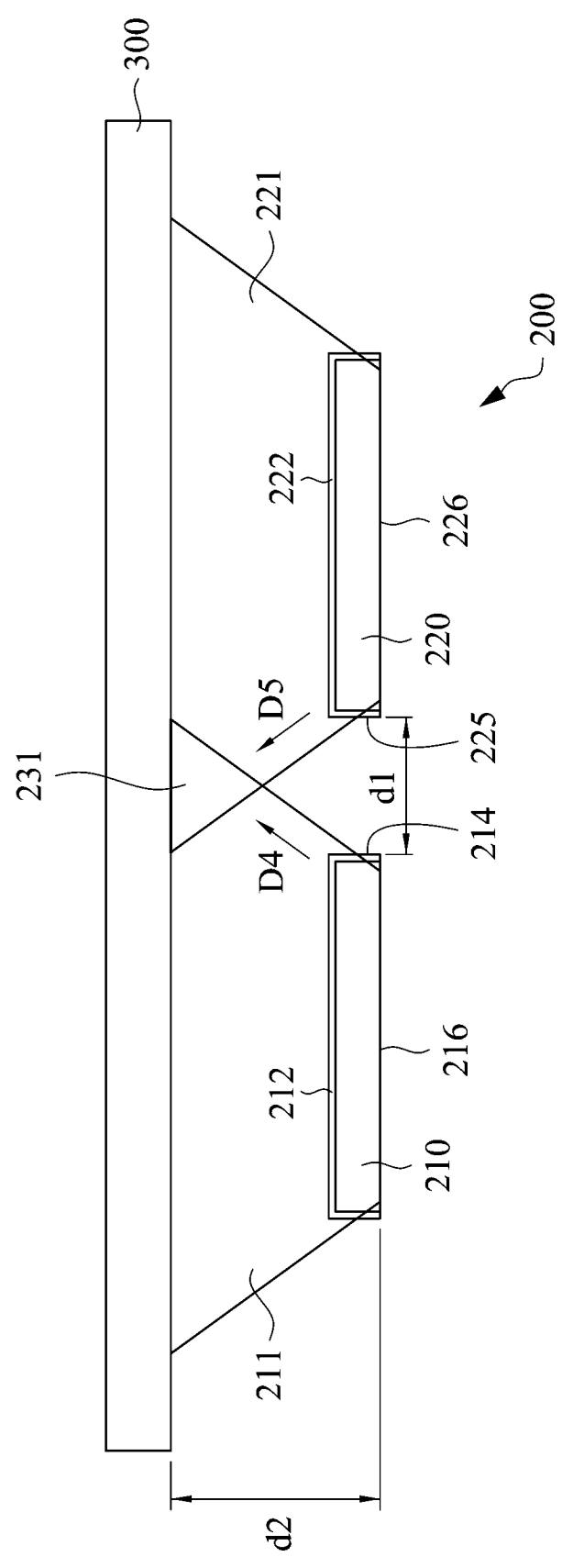


圖 8